## **学校车辆识别门禁系统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车辆识别门禁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HR2025117

项目名称：学校车辆识别门禁系统项目

采购需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学校车辆识别门禁系统项目 | 否 | 1批 | 工业 | 245000 | 245000 | 2450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4日 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

3.方式：

①现场获取：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现场办理；

②线上获取：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的招标文件售价，以对公形式转账相应的金额到代理机构账户，同时将采购公告附件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和转账凭证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fjhrzb@126.com），发送成功后致电代理机构确认。

注：供应商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接收响应文件。**

4.售价：￥100.0 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3）**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4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3）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若有）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资格承诺函），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若投标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购买文件、投标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18776070525051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联榕路8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法：83760305

2.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综合楼 402-404单元

联系人：毛陈蓥

联系方法：17750207868、0591-83701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陈蓥

电　话：17750207868、0591-83701177